

「海岸巡防法修正草案」



海洋委員會

背景說明

- ▶ 一、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基於實務上執法必要須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等作為，惟相關程序尚無明文規範。
- ▶ 二、為達成法定任務所採取之上開措施，涉及憲法保障之隱私權及一般人格權，其發動要件、時機、限制及救濟等必須遵守相關要件，並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 ▶ 三、為明確規範海巡人員職權行使，並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實有修法予以規範之必要。



修正重點 1/2

- 一. **修正海域範圍**擴及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另增訂**海巡機關**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修正條文第2條）
- 二. 為符實務執行需求，增訂**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修正重點 2/2

- 三.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人船安全，海巡機關人員對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依本法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等命令，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並處以一定罰鍰。（修正條文第6條）
- 四. 增訂海巡機關為執行職務，得設置受理民眾報案專線電話，並為避免無故撥打專線電話經勸阻不聽或故意謊報案件情形，致延宕其他案件處理時效，明定其罰責。（修正條文第16條）

預期效益

本次修法係因應**組織變革**，並為**符合實際運作之需要**，明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職權之行使要件**及人民權利**救濟途徑**，**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並對**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船舶相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必要時處以**罰鍰**，使海巡人員可順利遂行「**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海事服務**」、「**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等核心任務。